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2015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陳柔穎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零壹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以下同)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一五計算之利息，並自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遲延利息，及自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一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陳柔穎於民國108年11月29日向債權人申請借款新臺幣20萬元整，貸款期限七年，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12.44%機動計息，按月計付，(民國114年05月29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71%，計息利率為14.15%)。上開借款均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

01 (二)、依借款之還款明細，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
02 之月付金，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

03 (三)、詎料，上開借款債務人陳柔穎自民國114年05月29日
04 起未依約履行迄今，經債權人屢次催索，債務人仍置
05 之不理，誠屬非是，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廿一條第
06 (一)款之約定，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債權人自
07 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60,132元及如上所示
08 之利息、遲延利息。

09 (四)、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為此，債權人
10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第五百一十條、第二
11 十條等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
12 人發支付命令，至感德便。

1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5 證據： 一、信用借款約定書影本乙份。 二、個金授信總約
16 定書影本乙份。 三、放款往來明細表查詢乙份。 四、利率
17 變動表乙份。 五、戶籍謄本影本乙份。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20 附註：

21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3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4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5 行聲請。